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該等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專門從事金融大數據業務，包括研究、開發、銷售、維護及升級大數據應用軟件。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現階段，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尚未落實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能落實。倘若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
(ii) 第一名賣方；
(iii) 第二名賣方；
(iv) 第三名賣方；及
(v) 第四名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將商討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獨家期

該等賣方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於獨家期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發起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倘目標公司(或其各現有股東)或該等賣方分別接獲任何查詢或邀約，本公司將即時獲得知會。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該等賣方承諾提供協助及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協助，確保盡職審查於獨家期內得以順利進行。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權利、保密性、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該等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專門從事金融大數據業務，包括研究、開發、銷售、維護及升級大數據應用軟件。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據該等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擁有強勁的品牌知名度、於金融、電力、電訊及教育行業具備廣泛網絡及著名的公司客戶，包括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聯通。憑藉其實力，目標公司榮獲多項殊榮及認證，包括ISO9001認證、ISO4001認證、信息安全認證、CMMI3軟件認證、3項軟件註冊認證等。此外，目標公司還獲得41項電腦軟件版權及5項大數據相關專利。

據該等賣方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收益並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等賣方預期，藉著於廣東省之強勁基礎，目標公司將具有良好前景，並可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全國。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認為，金融大數據相關服務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即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以及經營P2P融資平台)達致協同效益，因此開拓投資金融大數據相關服務對本集團具有吸引力。透過簽訂本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仔細審閱有關機會，並尋求透過其他大數據相關服務以分散其收入來源。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現階段，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尚未落實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若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名賣方」	指	朱岳標，中國公民
「第二名賣方」	指	繆坤民，中國公民
「第三名賣方」	指	徐晶晶，中國公民
「第四名賣方」	指	周磊，中國公民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部份或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達成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銘城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